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制度效能，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日前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9 章 31 条，具体条款内容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做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基层经办能力实际的修订和完善。这些内容遵循“不违背、不突破”上级政策，对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办法》修订了临时救助对象分类和范围，更加准确地把握了临时救助的功能和作用。一是将临时救助对象分类从急难型、支出型、过渡型三类，修订为急难型、支出型两类，更好把握了临时救助应急性、过渡性基本生活救助的功能定位；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在支出型对象范围为因医疗、康复、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经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者经受灾人员、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严重困难的对象，更加准确地把握临时救助制度“兜底的再兜底”作用；三是用单独条款明确了尚在申请社会救助过程中人员，以及发生基本生活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在其他社会救助政策未覆盖前，可按规定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范围，更好把握临时救助的政策衔接作用。

其次，《办法》修订了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权限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调整了审批权限。一是明确紧急程序按照“小额快救”的办法，直接登记救助对象、事由、金额等信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办理时限一般不

超过 3 天，进一步突出急难型临时救助的时效性；二是明确一般程序对于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已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重点核实其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家庭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重复核查其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简化了工作流程，审核事项更具有操作性；三是根据国家政策将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权限从城市低保标准 6 倍以上，调整为 4 倍以上。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权限从城市低保标准 6 倍以上，调整为 4 倍以上。

三是完善了临时救助方式。《办法》明确支出型救助原则上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每人每月发放金额一般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发放过程中出现家庭人员死亡的，应终止发放重新审核临时救助金额；急难型救助一般一次性发放，可直接发放现金。完善发放救助金的方式方法，更便于操作。在转介服务中，增加了“积极推送至“救急难”信息对接服务系统等平台，加强供需适配”的内容，完善了转介服务的功能。

四是修订了临时救助标准。《办法》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临时救助标准，紧扣临时救助“保基本”的定位，使临时救助标准制定机制更加完善科学。一是将急难型救助标准上限由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调整为 1 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上限由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 倍，调整为 6 倍。二是进一步细化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和支出型临时救助金的计算方式，明确在计算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时只计算实际遭遇急难情形人数，在计算支出型临时救助金额时要计算困难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

《习近平文化文选》第一卷、第二卷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文化文选》第一卷、第二卷，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创造性提出一

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大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工作、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习近平文化文选》第一卷、第二卷，收入习近平同志 201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关于文化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按时间顺序编排，共有报告、讲话、演讲、信件、指示等 78 篇。部分著作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其中，第一卷收入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的著作 27 篇，第二卷收入 2017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的著作 51 篇。

《习近平文化文选》第一卷、第二卷的出版发行，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

文化思想提供了权威教材，对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转自新华社）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据介绍，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

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 19 条，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

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

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巡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

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办法》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办法》强调，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民政部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8 月 28 日，民政部召开部党组会议暨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部直属机关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情况，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等工作。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常官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工作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民政部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认真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深化学习研讨、深入查摆问题、从严从实整改、办好为民实事、推进建章立制，推动学习教育和重点工作贯通互促、取得扎实成效。广大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显著增强，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思想认识不断深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自觉性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干事

热情持续激发，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精气神全面提振。民政领域发展成果持续涌现，一批难点问题有效破解，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会议要求，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加强经常性理论学习，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要坚持常态化查改问题，紧盯不放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和巩固提升，深入推进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要系统化推进

建章立制，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完善部直属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要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持续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惠民政策举措，切实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在为民服务、惠民实效上。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部，加强清廉机关建设，从严监督执纪，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在家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部巡视办负责同志、中国老龄协会负责同志、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 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印发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日前联合印发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提出，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等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准确把握临时救助制度“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的定位，坚持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公开公正、制度衔接原则。

《实施细则》明确了救助情形及条件。其中提到，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采取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银川市开展社会救助法主题宣传活动（图片来源：银川市民政局）

《实施细则》提到，对困难情形复杂、影响特别严重，救助金额已达到最高标准仍不能缓解基本生活困难等特殊情况，由县（市、区）民政部门通过本级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或部门会商机制等方式，“一事一议”“一案一策”研究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及时解决急难个案。

对于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

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则上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方式，定期定量发放临时救助金；其他困难缓解时间较长、救助金额较多的临时救助对象可参照执行。对于分阶段救助过程中不再救助对象死亡的，剩余救助款物不再发放。

在申请和受理程序方面，《实施

细则》提到，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发现本辖区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救助申请，经个人授权后进行查询核对。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12 个月内因同一疾病、同一意外事件、同一刚性支出类型等相同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同一事由给予一次临时救助。特殊情况经县（市、区）民政部门调查审核确认可以给予二次救助，并建立临时救助台账，避免重复救助。

据悉，该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3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 号）同时废止。